

六、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業務報告

日期：103 年 9 月 1 日

報告人：局長 曾 姿 雯

壹、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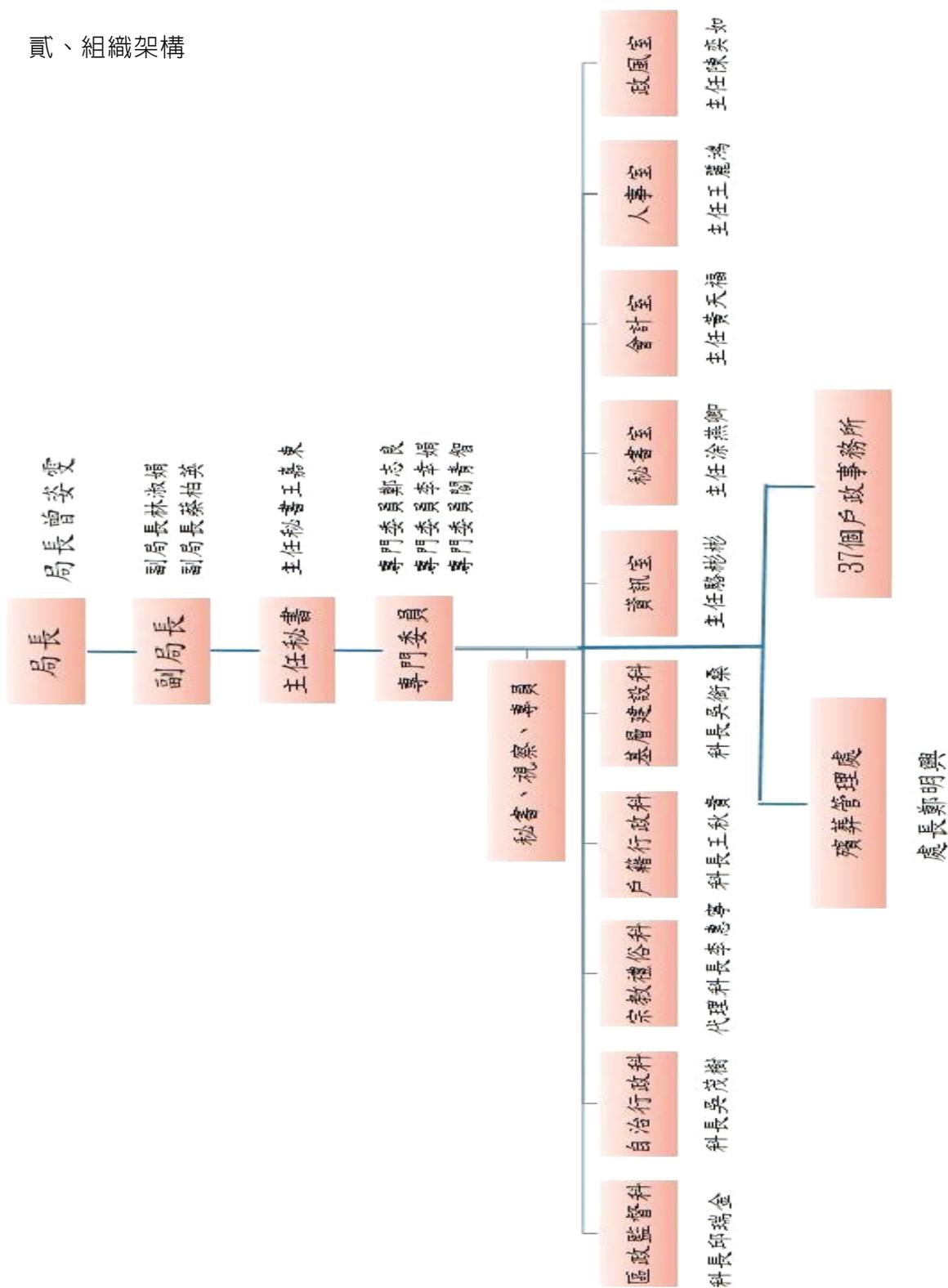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姿雯受邀列席報告民政業務推動情形。首先，謹代表全體民政工作同仁，獻上最誠摯的祝賀，並由衷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策勵，讓各項民政業務順利推展。

民政業務旨在配合市政工作的推展，本局向來秉持「以民為本服務至上」的精神，以用心與同理心的態度，積極思考創新的策略，以推展各區特色活動、強化各區防災減害能力、發揮基層組織功能、營造多元文化信仰環境、改善殯葬服務品質、持續推動戶政貼心服務、提昇區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等工作，讓市民感受到民政團隊用心、貼心、優質與高效率的市政服務。

以下謹就本局當前業務執行成效、持續推動業務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貳、組織架構



參、業務執行成效

☆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一)辦理優質區里人力培能訓練

1.區長活力營

為提升區長區政治理能力，透過團隊學習，開展區政新思維，分別於 103 年 2 月 20、21 日及 3 月 7 日辦理「區長活力營」。

2.區公所主管人員班

於 103 年 3 月 13、20、27 日 3 梯次辦理「區公所主管人員班」，規劃「媒體溝通與新聞稿寫作技巧.實作」及「行政法規與案例解析」等課程內容，每期 80 人，參加對象為 38 區區公所主任秘書及課室主管。

3.里幹事業務講習

於 103 年 6 月 23、24、27 日委託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 3 梯次「優質區里公務人力培能班」，課程規劃納入長期照護與自殺防治守門員之訓練、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知能等，每期 80 人，以提升里幹事專業知能。

(二)辦理 103 年區政諮詢委員市政參訪活動

103 年區政諮詢委員市政參訪活動於 5 月 5、6 日完成，參訪本市市政建設，包括得樂日嘎橋、駁二特區、紅毛港文化園區、高雄展覽館、田寮月世界等，普獲參加委員好評；同時於活動中頒贈感謝狀予委員，感謝其提供市政興革建言的作為。

(三)推動里幹事走動式服務

1.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等亟待援助個案，協請各區公所里幹事利用每日下里服務機會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發掘待援個案，並透過社會福利體系給予必要協助，103 年 2 月至 6 月底，主動發掘待解決個案計 7,681 件次。

2.為深入了解市民需要，鼓勵里幹事落實走動式服務，深入基層，主動查報市政缺失。103 年 2 月至 6 月底，計查報市容待改善案件 1,713 件、民意反映 47 件，由各區公所逐列管並函請市府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

(四)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為推廣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推行，各區公所均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目前委員共 654 人，其中男性 227 人、女性 427 人。103 年 1 至 6 月各區公所共辦理 74 場次婦女社會參與活動，27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特色方案 16 場次，合計 117 場次活動。

二、加強環境清潔，美化市容

(一)加強環境清潔

1. 督請各區公所加強協調轄內各機關團體及宣導市民確實做好環境整潔、消除髒亂死角的工作。
2. 本市 103 年 1 至 6 月底新增本土登革熱確定病例共 72 例，為遏止登革熱疫情擴散及整頓市容美化環境，配合市府「2014 年高雄市登革熱滅孳防疫計畫」，督導各區公所積極與衛生、環保等單位進行里內空地及髒亂地點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消毒工作。
3. 為提昇登革熱防治成效，除請各區公所督導里幹事、里長及鄰長積極宣導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刷等防治工作外，並積極查報轄內大型孳生源及髒亂點，即時通報各權責機關處理。

(二)美化市容

1. 為落實市府推動空地綠美化政策，提供市民乾淨、美綠化之休憩空間，督請各區公所積極查報閒置空地，並鼓勵社區運用里、鄰志工力量，認養轄內空地進行綠美化。
2. 市府工務局推動「103 年度高雄市環境綠美化改善執行計畫」，核准 30 個區公所申請 37 案執行各區綠美化工作，總核定金額 14,955,000 元，本局將督導各區區公所確實執行，以提高綠美化範圍，增進市容景觀。

三、輔導各區公所辦理區特色活動

針對各區在地文化資源、生態優勢、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等條件，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以創造市民休憩活動另類選項，並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103 年 1 至 6 月共核定 11 區區公所辦理 12 項活動。

四、汛期應變及整備情況

- (一)為利市民了解災難發生時，疏散撤離避難的訊息，截至 103 年 6 月底，已更新本局網站新式中英文版里民防災卡 89 次，並隨時更新防災卡相關資訊，方便民眾隨時上網查詢。
- (二)市府水利局、農業局、工務局及原民會等局處匡列 38 區區公所 103 年防汛搶修搶險災害準備金計新台幣 14,784 萬 1 仟元，各區均於 4 月 25 日前完成合約簽訂，本局將督導各區公所確實執行搶修搶險工作，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三)督導各區公所將整備的沙包（54,242 個）訊息刊載於各區公所網站，俾發放予民眾使用及落實領取、回收及保管機制；另要求各區公所檢查所保管的中小型抽水機具（共 157 台）運作正常。
- (四)為強化暑假期間危險水域防溺水宣導機制，除函請各區公所轉知里長、里幹事積極關切及隨時通報警消單位制止不當戲水活動外，亦請有水域管理權

之區公所加強巡查、通報及宣導。

☆自治行政

一、辦理本市第 1 屆里長停、解職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市政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即 101 年 12 月 25 日以後如遇里長出缺情形）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二) 103 年 2 至 6 月里長出缺代理情形如下：

序號	區別	里別	里長姓名	代理日期	代理原因	代理姓名
1	燕巢	尖山	陳明課	103.2.1	因病逝世	課員蘇崑龍
2	永安	維新	蔣福山	103.5.21	因涉貪汙治罪條例遭地檢署羈押	課員蔣蘭芬
3	新興	明莊	劉明山	103.6.2	因病逝世	里幹事楊武璋

二、辦理及督導各區召開里政相關會議

(一)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每年度舉行 1 次，103 年 2 至 6 月計 7 個里召開，建（決）議案或結論案 110 件，由各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交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各建議人。

(二)里業務會報

1. 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市府及本局分別依責任督導區派員列席，以瞭解行政區轄內各機關之協調聯繫及地方民意，即時解決基層問題，滿足民衆需求。

2. 103 年 2 至 6 月召開里業務會報有鼓山區，建議案 26 件，區公所已函請相關單位辦理並追蹤列管。

三、辦理 103 年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

103 年高雄市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於 3 月 10 至 12 日、24 至 26 日、31 日至 4 月 2 日分 3 梯次辦理。活動時間適逢阿里山花季而選在雲嘉南地區，共有 437 名里長參加。活動結合里長講習課程，於第一天下午假住宿飯店辦理，課程內容以行銷、宣傳里政績效為主題，邀請名導演透過「說故事的力量」，講授「要說才會贏」的重要性。

四、辦理 103 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活動

高雄市 103 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大會於 6 月 5 日假高雄展覽館海景宴會廳

辦理，表揚特優里長 92 位，資深里長 108 位，合計 200 位，其中資深里長服務滿 40 年者 1 位，滿 35 年者 3 位，合計 4 位。市長親臨頒獎，以感謝里長長期支持市府及服務里鄰的辛勞，場面溫馨隆重。

五、訂定本市鄰長遴聘實施要點

- (一)關於鄰長遴聘方式，本市目前僅於各區公所組織規程規定：「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選報區長聘任之」，並以函釋規範鄰長應具實際居住之事實。
- (二)為使各行政區遴聘鄰長方式一致，經參考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與台南市等 4 都之相關規定，並邀集市府有關局處及各區公所討論實際執行的可行性，研擬訂定本市鄰長遴聘解聘實施要點，內容規範：鄰長遴聘資格、解聘條件、任期及相關作業程序等，依規定法制程序於 103 年 5 月 27 日市府第 171 次市政會議通過，6 月 6 日函頒下達。

六、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3 年 2 月至 6 月，因病住院醫療補助者計 100 件，補助金額 210 萬 436 元；喪葬補助計 18 件，補助金額 188 萬元；合計 398 萬 436 元整。

七、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實施要點」規定，核發本市里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103 年 2 月至 6 月補助 111 人，核發慰問金新台幣 167 萬 5 千元整。

☆宗教禮俗

一、完成各區調解委員會 102 年執行調解業務績效考評

本市 102 年度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業務考評作業，於 103 年 4 月 14、18、22、25、26 日等 5 天，由本局會同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分別於鳳山區公所、美濃區公所及岡山區公所採集中實地考核方式辦竣，評定績優調解委員會 7 區，函報評分結果及名冊予法務部核辦。

二、辦理 103 年度市民集團婚禮

103 年市民集團婚禮於 103 年 6 月 8 日假高雄巨蛋圓滿完成。參加新人 214 對，福證儀式由市長為新人證婚，蔡副議長昌達擔任介紹人，社會局張局長及本局曾局長擔任證人。婚禮攝影區設計高雄展覽館、愛河及壽山情人觀景台等市政建設景點為背景，讓新人留下溫馨美好的回憶，同時行銷高雄重要觀光亮點。

三、辦理本市 103 年度各區調解委員觀摩聯誼暨講習活動

本市各區調解委員 103 年觀摩研習活動於 6 月 17、18 日完成，會中特別表

揚 102 年度績優調解委員會、績優調解委員及服務年資 8 年以上的資深調解委員。另為增進調解委員調解民衆糾紛的效能，法務部特別邀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及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派員講解「金融消費爭議」及「行車事故責任歸屬分析」等調解業務重點項目，供調解委員實務參考。

四、因應寺廟登記制度修正，舉辦宗教業務講習座談會

因應寺廟登記制度修正，為使本市宗教團體瞭解法令修正內容，輔導宗教團體依修正後規定辦理寺廟設立、變動、申請換發登記表證等事宜，與輔導「補辦登記寺廟」及「尚無設立登記之宗教團體」合法化，俾宗教團體組織健全法制化，宗教事務正常運作，特於 103 年 6 月 9、11、13 日分 3 場於鳳山、岡山、旗山舉辦座談會，座談內容包括寺廟登記制度變革、本市全面換發寺廟登記證作業規定、宗教土地建物合法化、宗教建築法規、宗教業務與相關政令宣導等議題，約 500 人次參加。

☆殯葬業務

一、完成第一殯儀館冷凍寄棺大樓空間改善工程

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開工整修第一殯儀館冷凍寄棺大樓內部老舊、陰暗、狹窄的停棺室及神主牌室，整修後讓空間更寬敞、明亮，並新增骨灰罐臨時暫厝區 42 個櫃位，作為先火化再公祭者免費暫厝區，為避免集中吉日火化之因應作為。103 年 1 月 21 日完工，至 6 月 25 日暫厝區共使用 32 件。

二、完成鳳山拷潭納骨塔區動線改善案

每逢清明節等重要節日，前往祭祀民衆眾多，納骨塔區週邊道路車流壅塞、祭祀場地擁擠。市長 102 年 4 月 4 日清明節專案視察鳳山拷潭納骨塔區，指示改善相關動線，將既有金爐、涼亭拆除，重新設置環保金爐、無障礙坡道、停車格及綠美化園區，以改善祭祀壅塞問題。工程總經費 461 萬元，於 103 年 3 月 23 日完工。

三、完成旗山、內門納骨塔櫃位增設案

因應旗山區、內門區當地風俗習慣及多元宗教需求，增設旗山景福堂 1 樓骨灰櫃東西向 400 座、2 樓骨灰櫃東西向 896 座、夫妻櫃位東西向 80 座。內門區 1 樓納骨堂骨骸櫃增設 204 座（東西向 44 座、南北向 160 座）、骨灰櫃增設 612 座（東西向 216 座、南北向 396 座），3 樓基督教骨灰櫃增設南北向 270 座。於 103 年 5 月 8 日完工，5 月 26 日開放使用。

四、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完工啓用

為推動不做永久設施、不入塔、不立碑、不設墳及不記名的「多元環保自然葬式」，於燕巢區深水山公墓設置樹灑葬區璞園。基地總面積 5,692 平方公尺，使用面積 4,128 平方公尺，園區內設計樹葬區 4 處：福區、祿區、壽區、

喜區，灑葬財區 1 處，花圃區 2 處及紀念牆 1 座，內植 75 棵樹，每棵樹設計 8 個穴位，總計提供 600 個穴位，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開工，103 年 4 月 26 日完工啓用。爲了鼓勵市民多使用環保的樹灑葬，提出自啓用後 2 年內免費的優惠措施。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受理 21 位。

五、路竹區第二納骨塔竣工啓用

路竹區第二納骨塔於 102 年 10 月完工，103 年 3 月 21 日正式啓用。建築主體地上 5 層樓，內部設計櫃位 2 萬 5 千個，初期設置 5,796 個櫃位與 1,822 個神主牌位，建築風格跳脫傳統納骨塔風格，明亮具現代感，爲符合民衆需求的現代化納骨設施。

六、增設環保金爐

傳統焚燒紙（庫）錢均採露天焚燒，易生灰燼產生空氣污染。爲改善此一問題，特新設 4 座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 3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竣工，103 年 1 月 27 日啓用。每座環保金爐焚燒量爲 300kg/1hr，4 座共計 1,200kg/1hr，每月約可負載 180 公噸焚燒量。截至 6 月 25 日約減少焚燒 93.6 公噸紙庫錢，避免排放 140.4 公噸二氧化硫空污量。

七、第一殯儀館設置電子輓聯

爲減少垃圾產生量，利用資訊科技技術建置電子輓聯，以替代傳統布製輓聯。於 103 年 3 月 13 日選擇第一殯儀館永思堂、永寧堂試辦，成效良好將擴大實施。截至 6 月 25 日共申請使用 142 場次，致贈電子輓聯 1,516 件。

八、宣導陪葬品減量及環保化

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 3 月 12 日至 14 日假該處行政大樓中庭辦理陪葬品減量及環保化宣導觀摩，透過宣導，讓殯葬業者及市民對環保陪葬品更具體的了解，也讓火化設備免過度操作而減損使用年限。

九、辦理聯合奠祭

爲倡導節葬、簡葬觀念，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也鼓勵有治喪需要的家屬參與。103 年上半年辦理 1 場「聯合奠祭」，送別 9 位無名氏及家境清寒者；歷年累計辦理 49 場，送別 325 位。

十、辦理 103 年清明節掃墓爲民服務案

清明時節，爲讓民衆安心、方便掃墓祭祖，特別規劃清明節掃墓爲民服務計畫，於 3 月 12 日召開市府跨局處協調會議，成立「掃墓勤務協調中心」，配置人員於各主要公墓區、納骨塔區等現場引導交通動線、提供即時或緊急需求服務，並規劃免費掃墓接駁公車直達墓區，總計由市府相關局處及區公所 34 個機關指派工作人員 1 千人，服務民衆約 25 萬人次，於 4 月 5 日圓滿完成清明節爲民服務。

十一、辦理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案

103年1至6月23日止已許可9件，備查25件，變更45件，廢止6件，共計85件，累計已許可總件數541件，備查總件數434件，合計975件。

十二、全國首創殯葬業者身份識別系統

本府全國首創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申請使用公立殯儀館設施之身份識別系統，於103年3月1日全面實施，採刷卡方式辨別身份，確保合法業者之權益。

十三、辦理2014年台灣國際生命禮儀博覽會參展活動

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辦「2014年台灣國際生命禮儀博覽會」於103年6月13日至15日假台北世貿中心三館展出，本市殯葬管理處以「綠色公園」為主題參展，展示本市近年改善殯葬設施、公墓遷葬及公園化、推動便民e化服務、推廣陪葬品減量及環保化與改革殯葬陋習等作為之努力成果。

十四、協調殯葬服務消費爭議案

103年1至6月協調新光人生服有限公司、鴻德生命事業（股）公司共2件殯葬服務消費爭議案，解決民衆與業者間的消費爭議。

十五、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案件

烏松區本館路451-5號吳品穗君（生園）違法設置禮廳及停棺室，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依規定裁處罰鍰。

十六、審查公、私立機關團體申請設置殯葬設施案

有關公、私立殯葬業者申請設置殯葬設施案，103年1至6月審查通過案件有「湖內區海埔教會麥比拉園設置案」與「茄萣奠禮堂改建為第三納骨塔案」等2案。

☆戶籍行政

一、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一)便民服務－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實施「戶政早班車」措施

102年3月27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一、三民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大寮、大樹、烏松及路竹等14個戶政事務所，週一至週五提前於早上7:30分受理民衆申辦業務，103年2月至6月受理申辦3,136件。

2.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均實施彈性上班，實施多年來，已成戶政服務便民招牌，103年2月至6月受理申辦92,673

件。

3. 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

101年7月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一、三民第二、新興、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仁武、大寮、岡山、梓官、旗山及美濃等17個戶政事務所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每週六上午9時至12時受理民眾申辦業務，其餘戶政事務所以接受預約方式受理，103年2月至6月受理21,331件。

4. 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因應民法第982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配合民眾結婚登記需求，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期間，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03年2月至6月受理437對新人結婚登記。

(二) 創新便民服務措施

1. 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的朋友快速完成申辦戶政業務，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102年6月17日起全面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多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及大寮等10個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戶所透過視訊連線提供服務，103年2月至6月受理39件。

2. 推動「起身招呼」及「預審制度」

戶政櫃台服務人員起身招呼可拉近與民眾的距離，同時建立親切的服務形象；實施預審制度可減少民眾待辦時間，降低民怨，103年2月至6月服務334,122人次。

3. 「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N合1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於102年底已達到戶政、監理、地政、稅捐、健保、自來水、瓦斯、環保、圖書館等機關「17合1」的通報服務，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17個機關完成地址變更程序，免卻民眾往返該17個機關洽辦資料異動作業之時間，103年2月至6月受理21,761件。

4.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戶政服務站」駐點服務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每週二、四下午派員駐點受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等需經法院判決（裁定）確定或調（和）解成立且可跨區申辦的戶籍登記案件；非駐點服務時間（週一、三、五）由楠梓區戶政事務所設立

單一窗口專人受理少家法院轉介案件，103年2月至6月受理844件。

5. 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基於資源整合及提供更方便的服務，本局0800-380818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1999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只要撥打1999，即可由專人轉接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到宅服務，受理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案件，103年2月至6月，到宅服務547件。

6. 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在依法行政原則下，運用戶政服務資源，提供民眾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103年2月至6月受理358件。

(三)協助其他機關辦理各項服務作業

1. 與離島三縣（澎湖、金門、連江）實施跨域合作

為擴大便民服務範圍，本市與澎湖、金門及連江縣跨域合作，自103年5月1日起，於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受理設籍離島地區民眾申辦出生（含同時認領）、死亡（含同時撤冠姓）、姓名變更、戶長變更、國民身分證統號錯誤（重複）變更（更正）、原住民身分登記、教育程度註記、代發申請書及附件等8項戶籍服務，免除離島地區民眾需返回戶籍地辦理往返舟車之苦，103年5月至6月受理36件。

2. 設置稅捐遠距視訊服務系統

為便利民眾申辦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東區稅捐稽徵處合作，自98年起陸續於美濃、燕巢、甲仙、路竹、彌陀、林園、六龜、大寮、大社、湖內、杉林、鳳山第二、旗山、內門、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17個戶政事務所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東區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眾可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視訊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展現跨機關e化服務效率及便利性，103年2月至6月受理7,884件。

3. 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

為鼓勵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以使用政府機關加值應用系統，特擬訂自然人憑證宣導計畫。103年2月至6月受理核發39,228件。

4. 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避免市民護照遭冒辦，自100年7月1日起，凡首次申辦中華民國護照，無法親至外交部各辦事處辦理者，可先至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

託旅行業者、親屬或同事向外交部各辦事處申辦，103年2月至6月受理18,460件。

5. 協助市府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慰勞婦女生、養育兒的辛勞，各戶政事務所代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且符合第一、二胎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6千元，103年2月至6月發放7,357份；符合第三胎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4萬6千元，103年2月至6月發放1,110份。

二、開辦協助新移民適應在地生活系列服務措施

為照顧新移民，輔導新移民增進在台生活與技藝能力，103年獲行政院內政部外配基金補助1,187,060元，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8班、新移民親子生活越語班1班、新移民家庭譜班4班、新移民家人圖像班4班及創意打包帶編織班8班等，約440人參加。

三、妥善命名道路名稱、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門牌

(一) 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各區戶政事務所清查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或未編釘者，立即主動換補新式美觀的家戶門牌，103年2月至6月初(補、換)發門牌2,269件。

(二) 主動換發新式門牌

為增加門牌識別度，小港區於103年3月完成全區換發新式門牌47,648面，旗津區於103年6月完成全區換發6,600面。林園區預計於103年8月完成全區換發21,294面，前鎮區將於103年9月完成重要路段換發7,640面新式門牌，共計83,182面。

☆ 基層建設

一、推動基層建設-辦理103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103年度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5.15億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3億1,550萬元、本局設備及投資1億7,450萬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辦理6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者編列631件；本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等，103年2至6月受理119件，核准5千餘萬元。

二、里長基層建設費執行情形

為促進里長參與里內基層公共事務之推動，自102年實施「里長基層建設費」，用於各里內最迫切且符合公共利益的小型工程建議改善事項，截至103

年 6 月底止已受理申請 910 萬餘元。

三、首度開設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法務講堂

為使區公所承辦小型工程同仁建立正確品管認知與強化本職學能，繼 102 年開辦監工學堂之後，於 103 年再度舉辦 2 場次監工學堂及 4 場法務講堂，邀請區長、主秘、經建課課長、政風、會計等相關人員參加，期透過完整的教育訓練，提升承辦人員本職學能，強化單位內部縱向指導與橫向聯繫功能，建置完整品質提升方案與機制，參加人數約 660 人（監工學堂 140 人、法務講堂 520 人）。

四、建置基層建設資訊管理系統（MIS）

為有效管控基層建設經費執行情形，並即時督導各區公所小型工程執行狀況，同時利用科技技術落實無紙化環保政策及簡便行政程序，於 103 年初已建置基層建設作業資訊管理系統予各區公所共同使用，並持續針對工程估驗及會勘案件管控等相關作業建置第二期系統中。

肆、持續推動業務

一、賡續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為落實推動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訂定 103 年輔導各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推動實施計畫，以賡續輔導 38 區婦女社會參與小組業務之推展，並規劃辦理各區公所婦參委員及志工之培力訓練，提升基層婦女社區公共事務參與能力，強化性別主流暨多元文化的推展，共創屬於高雄市獨有的幸福感。

二、提升各區級防災整備應變能力

為提升各區公所防災宣導及整備能力，本局持續加強並結合社區防災資源與教育訓練，以前瞻性防救災整體能力提升為主要考量，確保市民人身、財產之安全。

三、規劃辦理本市改制後第 2 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暨山地原住民區長、區代表選舉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447 次委員會議決議，103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等 7 類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作業，將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作業；103 年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上開日程訂定。山地原住民區於年底實施自治，山地原住民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工作進程序亦將併同辦理，本局將配合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規劃期程，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四、賡續辦理及督導各區召開里政相關會議

（一）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辦理，將提案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俾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各建議人。

（二）里業務會報

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市府及本局分別依責任督導區派員列席，以瞭解行政區轄內各機關協調聯繫及地方民意，即時解決民衆問題。

五、辦理 103 年反賄選系列宣導活動

爲端正選舉風氣，提昇地方基層幹部法治素養，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市選委會、市府警察局、政風處及本局共同辦理 103 年反賄選系列宣導活動，預訂自 7 月 21 日至 8 月 15 日舉辦 48 場次講習活動，每場次約 2.5 小時。

六、規劃本市 103 年特優及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考量行政區域廣大，表揚人數、活動時間、交通條件及區域資源運用等因素，將按往例於 7、8 月分湖內、仁武、內門、鼓山與新興等 5 大區舉辦。

七、賡續配合辦理永久屋所有權移轉登記

甲仙區五里埔第一基地及杉林區五里埔第二基地永久屋所有權移轉登記業務，本局均配合市府都市發展局之作業期程與審核標準執行之。其中甲仙區五里埔第一基地總戶數 90 戶，獲配者 86 人已全數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杉林區五里埔第二基地總戶數 120 戶，獲配者 118 人，116 案已完成移轉登記，另 2 案因獲配者亡故，正依程序辦理中。

八、輔導本市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合法化

本市補辦登記寺廟近 600 座，多數位處非都市土地範圍，其應補正事項皆屬土地未符使用管制規定或建物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等情況。爲使本市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早日取得合法使用，永續發展，續依「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爲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及「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爲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合法化。

九、賡續協助杉林大愛園區宗教團體設置興建案

申請於大愛園區設置宗教設施計有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牧師館、杉林重生教會、妙禪寺、白雲寺（興天宮）、北極殿（小愛土地廟、日光小林土地廟）等 10 個宗教團體，本局已全數核定提報之興建計畫書及簽訂興建協議書，將配合行政院重建會 102 年 12 月 5 日重建家字第 1020004248 號函示，持續協助各宗教團體於 103 年 8 月 29

日前完成興建宗教設施之必要法定程序。各宗教團體宗教設施興建進度如下：

- (一)已取得建築執照並動土開工者：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及愛農教會等 5 個宗教團體。
- (二)申請建築執照審查中者：妙禪寺於 103 年 6 月 11 日申請。
- (三)尚未申請建築執照者：重生教會、白雲寺、日光及小愛小林土地公廟等 4 宗教團體。

十、持續辦理本市登記有案寺廟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

為輔導登記有案寺廟依據內政部 102 年 9 月 10 日修正的「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26 點第 1 項規定換領寺廟登記證，本局配合訂定「高雄市 102 年度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作業規定」，並自 10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0 日止，受理本市 1,478 間宗教團體換發寺廟登記證。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已換領 365 間，換證達成率 24.7%，為全國執行登記證換發達成率最高者（新北市換發 66 間、臺北市 83 間、臺中市 194 間、臺南市 62 間）。

十一、持續更新火化爐具，改善空氣污染

殯葬管理處已於 101 年及 102 年汰舊換新 8 座火化爐具及廢氣排放處理設備，103 年至 105 年亦編列預算分年分批辦理更新。其中，103 年將汰舊換新 4 座火化爐及 4 套空污防制設備。

十二、積極改善公立殯葬設施環境

(一)第一殯儀館園區改善工程：

1. 後勤動線開闢整修工程

第一殯儀館後勤動線開闢改善工程將重新規劃冷凍大樓與入殮室前動線，打通無尾巷，解決驗屍停車、福字禮廳 3 間及冷凍大樓前之停車場車流迴堵壅塞問題。規劃設計案於 103 年 2 月簽約，5 月 23 日細部設計書圖審查通過，續辦工程招標作業中。

2. 變電室整合工程案

第一殯儀館第一變電室高壓設備將逾使用年限，控制線路老舊劣化；第二變電室位於生命廊道中央，設備亦老舊，地處低窪且嚴重影響棺木通行的方便性，如遇豪雨，有淹水之虞，致冷凍室空調機組停止運作。為徹底解決淹水停電危機，提昇節能效益，辦理變電室整合工程，於 103 年 6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 月 3 日完工。

3. 火化場廣場遮雨工程

火化場前廣場空間是治喪家屬經常活動區域，增加遮雨設施，提供免受雨淋的舒適活動空間，讓治喪家屬更安心。103 年 6 月 25 日開工，

預定 10 月 22 日完工。

(二)第二殯儀館園區改善工程：

1.仁武分館園區景觀改善工程：

為改善仁武分館園區景觀，提供優質溫暖的治喪環境，整修廁所、重新粉刷禮堂、更新火化場設備、增設火化爐空污檢測設施及增加植栽綠美化園區等。相關細部設計書圖於 103 年 5 月 29 日核定，續辦工程採購作業中。

2.大社分館園區景觀改善工程：

大社分館景觀改善工程包括設置庫錢爐防護網、遮雨採光罩、LED 跑馬燈、鋪設道路等項目，辦理工程採購作業中。

3.橋頭分館採光罩遮雨棚工程：

增設休息遮雨採光罩供治喪家屬於園區有遮陽、避雨的等候空間，並修繕相關設施、增加植栽，改善園區景觀，辦理工程採購作業中。

十三、茄苳孝思堂危樓骨罐遷移鼓勵措施及後續奠禮堂改建案

(一)茄苳區第一公墓納骨塔孝思堂於 72 年啓用，設立年代久遠，建築物老舊，經鑑定該棟建物結構已不具安全性，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公告辦理遷塔優惠措施。截至 103 年 6 月 25 日已遷出骨骸甕 2,260 個、骨灰甕 770 個，尙未遷出骨骸甕 916 個、骨灰甕 373 個，目前持續辦理遷移事宜。

(二)遷塔優惠措施：

1.遷移至茄苳區第二納骨塔（新塔）或本市其他行政區公立納骨塔者，免收單人櫃位使用規費及手續費。

2.102 年 3 月 14 日公告「只出不進」後遷出者，已繳差額者給予退費，共計 215 件，截至 103 年 6 月 25 日已完成退費 193 件。

(三)另為配合孝思堂存放 2,712 個傳統大型骨骸甕，茄苳區第一公墓既有奠禮堂（面積 400 平方公尺）變更使用為納骨堂，1 樓預定規劃 2,712 個骨骸櫃位。經費 2,170 萬 4 千元，預計 104 年完工。

十四、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

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案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開工，主體建築 3 層樓，內設 1 萬 6 千個櫃位，並預留可再擴充櫃位 1 萬個，合計 2 萬 6 千個櫃位，內含中、西教式，為符合民衆需求之現代化納骨設施，預定 103 年 10 月完工。

十五、賡續進行墓地遷葬及公墓更新

持續清查現有公、私立納骨堂（塔）現存數量並評估其腹地面積、容納存

量與使用年限，依都市發展計畫及施政方針規劃各墓區遷葬期程，103年辦理中之遷葬案包括：

(一)大樹區小坪公墓遷葬案：

遷葬面積 59,308.23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數 888 座。截至 6 月 30 日止受理民衆申請自行起掘件數 586 件，已核發遷葬補償費 576 件、4,884 萬 2 千元，預計 103 年 11 月完工，104 年 3 月完成水保工程。

(二)橋頭第四公墓新市鎮遷葬案：

遷葬面積 35,500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約 358 座。截至 6 月 30 日止受理民衆申請自行起掘件數 325 件，已核發遷葬補償費 273 件、2,361 萬 7 千元，預定 103 年 7 月完工。

(三)梓官區第二公墓遷葬案：

遷葬面積 8,654.43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約 181 座。截至 6 月 30 日止受理民衆申請自行起掘件數 173 件，已核發補償費 134 件、874 萬 8 千元，預定 103 年 11 月完工。

(四)岡山區第五公墓（程香後紅）遷葬案：

遷葬面積 18,927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約 78 座。截至 6 月 30 日止受理民衆申請自行起掘件數 58 件，已核發補償費 37 件、257 萬 8 千元，預計 103 年 9 月完工。

十六、積極辦理公、私立殯葬設施案件審查

目前受理申請設置、啓用殯葬設施案件計有 14 案：梓官區萬寶龍殯儀館設置案、內門區全安泰公墓設置案、田寮區合掌之鄉公墓設置案、茂林區茂林公墓設置案、燕巢區燕巢納骨塔興建案、三民區福座高雄福園 B00 設置案、三民區龍巖殯儀館促參案、那瑪夏區那瑪夏公墓設置案、大寮區橄欖園設置案、旗山區殯儀館設置案、杉林區回教公墓設置案、杉林區納骨塔設置案、林園區潭頭段殯葬設施設置案及湖內區麥比拉園啓用等。

十七、持續辦理戶政事務所服務滿意度調查

爲瞭解市民對本市戶政事務所推動便民服務措施之執行成效，持續於民衆申辦案件時進行問卷調查，並依調查結果，作爲檢討改進與策訂未來服務措施之準據，使戶政服務品質更貼近民衆需求。

十八、賡續辦理新移民各項研習及活動

關於對新移民及其子女生活適應協助與照顧方面，除持續開辦「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外，尙規劃多元研習課程及活動，增加新移民在地生活自立能力及競爭力等項目，協助新移民減少因文化或語言殊異產生的家庭與社會適應問題。

十九、持續推動基層建設優質品質

成立區級工程督導小組落實管控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提供市民優質居住環境，提昇村里聯絡道路服務品質。

二十、輔導市民活動中心維護管理

爭取預算經費擴充設備，加強與社會資源結合，將里活動中心導向市民學習或活動的優質集會中心。

二十一、推展里長「基層建設費」滿足在地急迫的公共需求

里長建議案具有廣泛的基層民意基礎，爰循議員地方建設建議經費模式，於各業務權責機關 102 年度預算內匡列里長「基層建設費」經費，並透過經費下授方式由區公所負責執行，以即時有效解決里鄰公有公共設施建設需求。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配合行政區劃立法，依法調整本市行政區域

考量本市城鄉發展、人口成長、居民變遷、經濟發展、地理環境之實際狀況，初期由市府相關局處首長及專家學者 4~6 人，組成「行政區域規劃專案小組」，研議本市行政區域劃分之政策原則及方向，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依法辦理本市行政區域調整，使資源合理配置及有效利用。

二、加強里長講習課程內容規劃

加強辦理里長講習，透過多樣性的課程，強化里長法治觀念，提升里長人文、人權素養及為民服務的理念。

三、強化里長里政 E 化知能

鼓勵里長運用資訊科技提升為民服務效能，整合市政新聞、各項活動及宣導政令於里政資訊網，強化市府、區公所、里長、里民之溝通網絡。

四、因應寺廟登記制度變革新作為

本市登記有案之寺廟近 1,500 間，為因應寺廟登記制度大幅翻修，除持續加強宗教業務同仁專業本質學能，並定期舉辦寺廟宗教團體業務講習，輔導其熟稔相關法令與實務，藉以協助解決寺廟登記與管理運作問題。至「寺廟登記」及「寺廟全面換證」業務，除依新修正後規定辦理登記事項外，已研訂「高雄市 102 年度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作業規定」，以「最彈性」及「最低規範密度」之要件輔導本市寺廟辦理登記及換證相關作業。未來，本局將秉持著「專業」、「積極」、「服務」與「熱忱」的態度，為本市宗教團體提供相關協助，排除遭遇的困難，進而健全本市宗教團體的發展與自主運作，共同創造「高雄是對宗教團體最友善的城市」之核心價值。

五、提供多元宗教資訊發展宗教觀光

宗教信仰是人類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且民衆從事旅遊活動時，亦常將宗教聖地列為旅遊景點。為推動本市宗教景點的觀光遊憩功能，本局計畫於網站建置宗教聖地的相關介紹、鄰近飲食、住宿及旅遊景點等資訊，結合精彩的宗教故事、建築、文物與活動訊息等，以增加民衆將本市宗教聖地列入觀光遊憩活動之吸引力。

六、營造優質殯葬環境

持續辦理公墓遷葬作業，促進土地資源再利用；改善老舊納骨塔、殯儀館設施，更新火化場火化爐具，塑造優質殯葬環境。

七、推廣多元環保葬法及陪葬品減量、環保化

以「化作春泥更護花」重返大自然的精神，推廣不做永久設施、不入塔、不立碑、不設墳的葬儀方式，積極宣導樹葬與花葬等環保葬法；另以保護環境減量垃圾的理念，推動陪葬品減量及環保化等務實作為。

八、提升服務新移民之效能

規劃提高「高雄市政府新移民專案小組」位階，成立跨局處行動委員會，提高決策層級，整合市府 9 局（處、會）服務新移民措施，同時邀請府外機關、學者專家及團體代表擔任委員，集思廣益以增進服務效能。

九、建置第二期基層建設資訊管理系統（MIS）

針對小型工程進度填報及會勘總表等建置 MIS 第二期系統，使小型工程估驗表單一致化、電子化，化繁為簡，除可有效掌握各項工程進度及品質外，估驗請款作業亦可透過該系統直接產出各項表報，避免因請款作業程序繁雜，延宕時程影響預算執行率。

十、導入日本工地寫真確保二級品管成效

要求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工程時，以工程照片詳實記錄各階段的工作狀況與過程，及各工項施工檢驗程序，藉此強化小型工程二級品質保證系統，進而達到品質之提升，亦可降低因品質不佳而一再投入預算進行改善，將預算運用在更需要改善之小型工程。

十一、以科學化進行空間資源配置分析

蒐集地籍圖、地形圖、活動中心、門牌資料、人口數及人口結構，以地理資訊系統架構進行套疊整合，進行環域疊合分析，以科學化方法進行空間資源配置分析，檢視既設配置與當下社會需求，研擬評估導入民間參與挹注活動中心營運之可行性，進行活化轉型，減輕市府財政負擔，以求供需平衡，並解決閒置問題，提供民衆優質的休閒空間暨活動集會場所。

陸、結語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民政局）

本局及所屬同仁將持續創新各項服務措施，以因應民衆對政府的廣泛需求，民政業務推行更務實，使民衆得到最佳的服務。並在 陳市長之領導及 貴會匡督下，以更務實、創新的作法，追求更卓越的行政效率，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惠予指教與支持。

最後 敬祝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